

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海霸生产区“3·27” 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27日13时06分左右，浏阳市中和镇江河村境内的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海霸生产区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当场死亡、1人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5.7万元（伤者医疗费用、事故罚款除外）。

事故发生后，省、市有关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殿勋，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吴桂英，长沙市委副书记、市长郑建新，长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彭华松，长沙市委常委、浏阳市委书记朱东铁等分别对事故的处置工作作出指示批示。长沙市安委办对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令）相关规定，2023年3月29日，浏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海霸生产区“3·27”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杨品正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市公安局危爆大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危爆大队、总工会、中和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聘请专家组参与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资料审核、专家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海霸生产区“3·27”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中和镇江河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胡本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7DXHPC54，下设7个生产区。股东及持股情况：宋美英持股85%，胡本胜（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持股15%。《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湘）YH安许证字〔2021〕011448号，许可范围：海霸生产区：喷花类（B、C、D级）、玩具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摩擦型/砂炮，摩擦型仅限出口）；金胜生产区：玩具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摩擦型/砂炮，摩擦型仅限出口）；江河生产区：玩具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华联生产区：玩具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升空类（双响，C级）、礼花类（内筒型小礼花，B级）；鑫联生产区：玩具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摩擦型/砂炮，摩擦型仅限出口）；毛田生产区：玩具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庆华生产区：玩具

类（线香型/电光花，C、D级），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5日。
本次事故发生在海霸生产区。

（二）企业相关人员情况

1. 胡本胜，大众烟花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全厂安全和生产管理，于2020年6月3日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23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3年6月2日；

2. 宋美英，大众烟花公司股东、海霸生产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3. 彭亿成（宋美英丈夫），协助宋美英参与海霸生产区的管理（未担任厂内职务）；

4. 邓兰爱，大众烟花公司安全部组长，负责全厂安全统一管理，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23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6年2月15日；

5. 杨千柳，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砂炮线管理员兼职安全员，负责事故区域的安全和生产管理，于2022年7月28日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430181xxxxxxxxxxxx），有效期至2025年7月27日。

（三）事故死伤人员有关情况

死者：杨伦伟，男，42岁，身份证号码430181xxxxxxxxxxxx，住址：浏阳市中和镇xxxxxxxxxx；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

砂炮线股东、技术负责人，未取得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无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死者：吴志强（杨伦伟之子），男，22岁，岳阳市平江县人，身份证号码 430626xxxxxxxxxxxx，住址：浏阳市集里街道xxxxxxxxxx；2022年下半年入职该厂，非烟花爆竹涉药岗位员工，主要负责打杂、驾驶普通车辆，无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伤者：余初民，男，33岁，岳阳市平江县人，身份证号码 430626xxxxxxxxxxxx，住址：平江县长寿镇xxxxxxxxxx；该厂2023年3月新进员工，3月17日由厂里组织报名参加烟花爆竹涉药岗位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但未取得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3月21日开始在该厂新型砂炮线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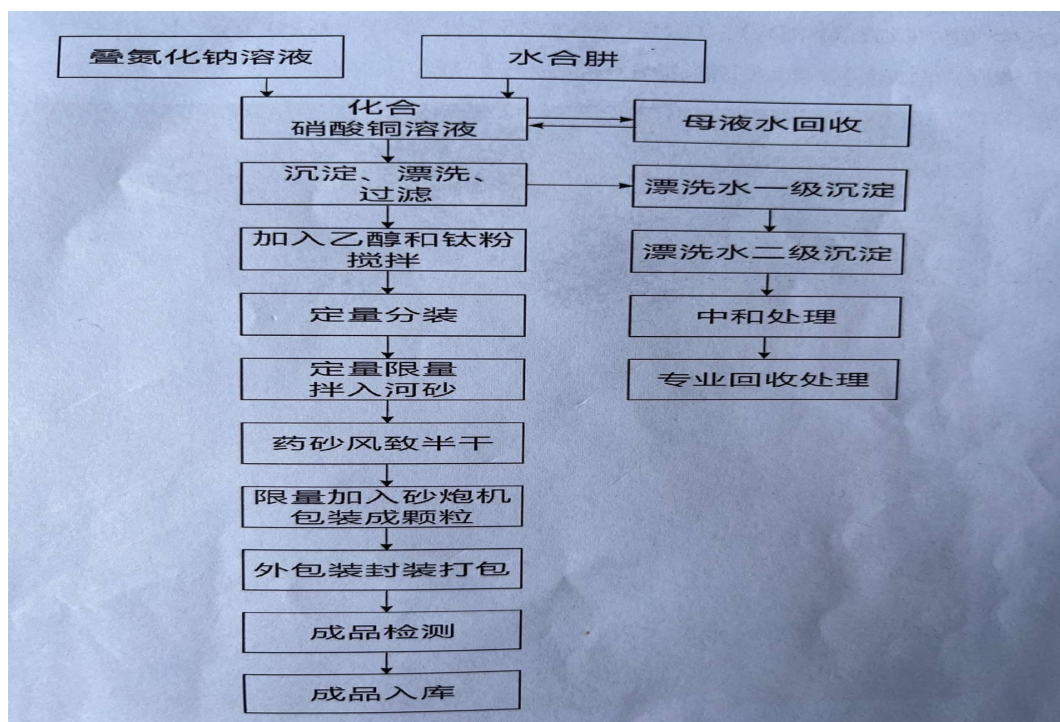
（四）涉事砂炮线基本情况

2020年3月，杨伦伟主动联系原浏阳市海霸出口烟花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海霸生产区，以下简称“海霸生产区”）彭亿成，向其推荐新研制的新型砂炮配方，经测试，彭亿成认为运用该配方生产的砂炮效果可行。2020年4月2日双方签订“新型砂炮配方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海霸生产区负责提供新配方的生产场地和办理配方实施相关手续，杨伦伟负责新配方的研发和成功使用，双方共同申请新配方发明专利及相关权属保护措施，申请结果由双方共同享有。协议签订后，杨伦伟

开始在海霸生产区提供的砂炮生产线工房内进行研发、改良、试制，并不定期展示配方效果，确认达到一定的效果后，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再次签订一份“新型砂炮补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明确海霸生产区占股 58%，杨伦伟占股 42%，双方按各自所占股份比例承担风险和分享利益；海霸生产区负责周转资金及设施设备的投入，待产生效益第一时间收回所有投入后，双方再分享红利；杨伦伟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技术及安全、质量，但其必须服从海霸生产区的管理。经改良研发，海霸生产区以“新型安全砂炮（粒粒响）研究和产业化”项目申报科学技术成果，2020 年 11 月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证书（湘科成登字第 9430000Y20200088 号）。2021 年 11 月 15 日，该新型砂炮研制生产线变更为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砂炮线。2022 年 11 月 19 日，由大众烟花公司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湖南睿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对海霸生产区研制的《新型安全砂炮（粒粒响/小米哈及生产工艺）》进行了安全论证，同意通过安全论证。海霸生产区对该项目共计投入 200 余万元。

（五）新型砂炮生产工艺情况

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研发一种名称为“粒粒响/小米哈”的新型安全砂炮产品，其制作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药物化合配制、药砂混合、机械封装等。



新型安全砂炮制作工艺流程图

（六）新型砂炮药物化合配制流程

该产品涉及的药物为彭亿成、杨伦伟公开的一种新型安全摔炮药，发明专利号 CN111454112A，其药物配制流程为预先配制好一定浓度的叠氮化钠溶液和水合肼溶液，分别储存在储液罐中，再分别通过管道双管滴加的方式将叠氮化钠溶液和水合肼溶液加入到硝酸铜溶液中；和上述预混液类似，同样通过管道滴加稳定剂、晶形控制剂，采用流量计精确控制，在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的反应桶中充分反应，生成结晶沉淀，经冷却、过滤、水洗、醇洗后，置于乙醇水溶液中，按配砂比例准确定量分装入塑料瓶中，为增加光色效果再添加一定比例金属钛粉末。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据调查询问、现场查看及回看视频监控影像：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砂炮线自 2022 年 9 月上旬至 2023 年 1 月中旬进行试生产，春节期间停产。从 2023 年 3 月 12 日开始，该砂炮线主要由杨伦伟组织进行机械维护、设备调试、药物优化、试制样品和卫生清理等复工复产前期准备工作，期间对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内的 3 个药物化合反应桶加装管道加料系统；3 月 22 日在 1 号、3 号反应桶内混合一批药物，分别取出部分药物调配后制作了一批样品，试样测验反馈药物非常敏感，剩余药物暂留存在桶内，并用黑色塑料袋包裹反应桶；3 月 23 日、24 日分两次取出 3 号反应桶内剩余药物调配制作样品，该桶内药物全部用完；1 号反应桶内剩余药物一直留存未用。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许，杨伦伟、余初民、吴志强来到砂炮线上班，杨伦伟对机械设备进行查看，安排余初民、吴志强清洗地面、准备材料和器具等；

10 时 17 分许，杨伦伟取下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内 1 号反应桶外包裹的黑色塑料袋，从工房外搬来一个不锈钢桶放在 1 号反应桶下面，余初民打开 1 号反应桶下面的阀门将桶内留存药物放入不锈钢桶内；

10 时 42 分许，杨伦伟和余初民将不锈钢桶（内装有从 1 号反应桶内放出的黄白色软浆糊状药物）抬放至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门口处的抽滤机平台上，余初民启动抽滤机搅拌连杆伸入桶内搅拌药物，后用木梳状刷子和手持电动搅拌器进行搅匀；

11 时 22 分许，余初民完成药物搅拌后盖上不锈钢桶盖，之后 3 人回厂内食堂吃午饭；

12 时 17 分许，杨伦伟、余初民、吴志强回到生产线继续上班，余初民揭开抽滤机平台上不锈钢桶盖，从走廊通道处的电子秤上提起一个红色塑料桶，向不锈钢桶内倒入酒精溶液后，继续对桶内药物进行搅拌作业；

12 时 35 分许，余初民将抽滤机平台上的不锈钢桶（桶内有搅匀后的药物）搬放至 9 号称料间前走廊通道的水泥地面中间，杨伦伟拿来一个白色塑料桶，余初民用勺子将不锈钢桶内的软浆糊状药物舀放至白色塑料桶内；

12 时 47 分许，杨伦伟将事先准备在走廊通道上用塑料瓶盛装的白色粉末和黑色溶液等物质加入白色塑料桶内，之后坐在塑料小凳子上，左手持白色 PVC 管子，右手持电动搅拌器对桶内药物进行搅拌和匀，并不时用酒精壶向桶内壁喷洒酒精；

13 时 03 分许，杨伦伟将搅匀后的药物连同白色塑料桶一起搬到旁边的电子秤上称重后又搬回原处，余初民将一个黄色镂空塑料筐（上面有小型液体定量分装机）摆放在杨伦伟的右侧，并将小型液体定量分装机的电源线插好；

13 时 05 分许，杨伦伟坐着继续用手持电动搅拌器搅拌白色塑料桶内的药物；吴志强搬木质小板凳坐在杨伦伟右侧，用酒精壶向小型液体定量分装机的进液软管内喷入酒精；余初民将一筐黑色塑料瓶子摆放在吴志强左后侧，自己搬一个塑料小凳子坐在

吴志强右侧，并在自己的右侧摆放一个蓝色镂空塑料筐和里面装有瓶盖的红色塑料桶，整理了旁边的软管；3人准备对搅拌和匀的药物用小型液体定量分装机进行分装（装瓶）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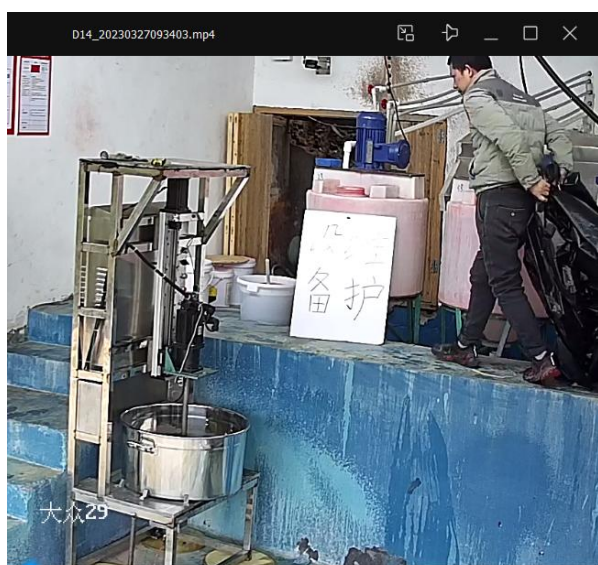
13 时 06 分许，杨伦伟用左手抹拭白色塑料桶内壁的同时，右手继续用手持电动搅拌器搅拌药物；余初民左手持软管起身转向右侧，用右手打开旁边铁柱子上的阀门开关，再转身站立面向杨伦伟时，随即发生爆炸。



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10 号工房反应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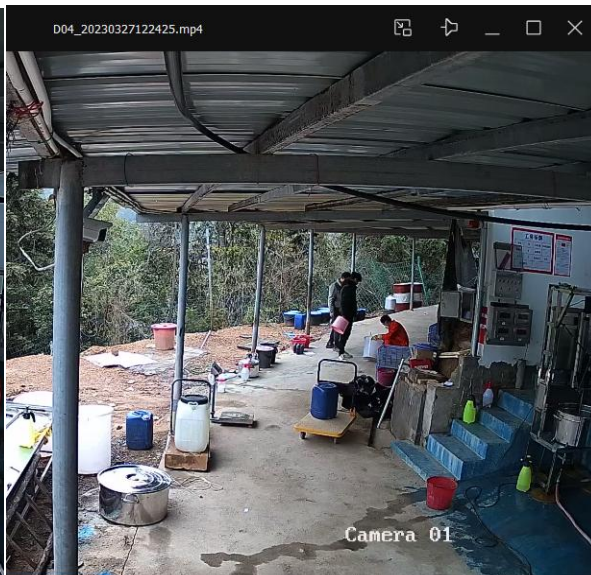
杨伦伟取下 1 号反应桶黑色塑料袋



杨伦伟和余初民将 1 号桶放出的药物抬到抽滤机上



余初民将抽滤机上的药物搬运到走廊通道路面



余初民将药物舀放到白色塑料桶内



杨伦伟向桶内加入金属钛粉末等物质



杨伦伟坐着用手持电动搅拌器搅拌桶内药物



杨伦伟将药物搬运到电子秤上称重



3人准备对搅拌后的药物进行分装（装瓶）作业



爆炸发生瞬间



爆炸发生瞬间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3 时 06 分许，大众烟花公司安全部组长邓兰爱在海霸生产区办公楼往生产线的路上听到砂炮线方向传来一声爆炸声，立即跑向砂炮线，并大声喊叫“有人没”；听到爆炸声和喊叫声，该厂食堂大师傅宋怡山和厂内员工郑礼宝、张运会等人也跟着跑向砂炮线；

13 时 08 分许，邓兰爱等人跑到砂炮线，发现 9 号称料间与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之间的走廊通道水泥地面有一个椭圆形炸坑，吴志强躺在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旁边，余初民躺在离吴志强约 1.5 米—2 米的位置；邓兰爱立即电话报告胡本胜和彭

亿成，并让胡本胜拨打 120 急救电话；

13 时 10 分许，胡本胜拨打浏阳市中和镇卫生院的急救电话，并电话通知其他 6 个生产区的负责人前往救援，之后拨打浏阳市中和镇政府电话报告情况；

13 时 18 分许，邓兰爱等现场人员用棉被裹着吴志强、余初民转运至厂区办公楼前坪，随即 120 救护车到来，由 120 救护车转运伤者送往浏阳市人民医院救治；

13 时 25 分许，现场人员在离爆炸点靠外边约 10 米处的斜坡树林处找到杨伦伟的遗体；

接到报告后，浏阳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迅速指挥调度应急管理、公安、卫健、中和镇党委、政府等，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事故应急处置总体得当，善后稳妥有序，救援现场未发生次生不安全事件。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有关鉴定分析情况

（一）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东侧砂炮线 9 号称料工房（1.3 级，定员 1 人）、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1.1⁻¹ 级，定员 1 人）走廊通道水泥路面中间处。9 号称料工房、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坐南朝北，工房前有东西走向的水泥路面走廊通道，走廊通道上方有风雨棚（路棚），9 号称料工房左前方、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右前方之间的走廊通道水泥路面中间有一处长 6

0cm、宽 50cm、深 20cm 的椭圆形炸坑，炸坑内有塑料桶盖残骸和塑料瓶盖，炸坑正上方的路棚彩钢瓦被掀翻，9 号称料工房、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内的设备未见损害。



走廊通道路面椭圆形炸坑



炸坑正上方的路棚彩钢瓦被掀翻

（二）有关鉴定情况

经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死者杨伦伟尸体全颅崩裂，肢体广泛缺失，多处皮肤、肌肉、骨骼严重破碎、崩解、缺失，内脏严重破碎；前胸及左手可见广泛烧伤。根据上述损伤的部位、形态特征及形成机制等分析，符合爆炸作用形成，损伤类型为炸碎、炸裂伤，冲击波伤、投射物伤及烧伤等。分析认为，死者杨伦伟符合爆炸致全颅崩裂、内脏器官严重破碎死亡。

经调取吴志强在浏阳市人民医院救治记录：死者吴志强于 3 月 27 日 16 时 18 分入院救治，经医院全力救治无效，于 3 月 29 日 1 时 57 分死亡。出院诊断为多处损伤、创伤性休克、胸腔积液、创伤性颅内血肿、眼损伤、烧伤、下肢损伤、颅底骨折、腹腔内出血等，死亡原因为爆炸多发伤、创伤性休克。

（三）新型砂炮药物特性分析

经调查，该新型砂炮采用硝酸铜〔化学式为 $\text{Cu}(\text{NO}_3)_2$ 〕、叠氮化钠〔化学式为 NaN_3 〕、水合肼〔化学式为 $\text{N}_2\text{H}_4 \cdot \text{H}_2\text{O}$ 〕及酒精、水等原料化合生成叠氮肼铜药物。叠氮化钠、叠氮肼铜在没有氧化剂的情况下也可能爆炸，因为叠氮化钠分子中的 N—N 键非常脆弱，易于断裂，从而释放大量的氮气和能量，引发爆炸，这种爆炸不是氧化还原反应，而是高含氮量分子的迅速分解。同时，叠氮肼铜其药物敏感度较高，具有很强的起爆能力，在配制过程中因摩擦、撞击也可能引发爆炸。

（四）事故当天天气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阴天，温度 8—15℃，事故发生时湿度 68%。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一）大众烟花公司

经调查发现，大众烟花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对砂炮药物新配方研发基本放任不管，全部交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开展研发、试生产等；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以新产品技术保密要求为由，管理不够全面和深入，导致安全责任悬空、管理缺位^[1]；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2]。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岗位操作规程、生产操作技能培训^[3]，相关岗位员工缺乏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和基本操作技能；未组织开展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使用等方面的专门教育和培训^[4]；未将新型砂炮线技术负责人和员工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技术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擅自进出生产线，且均未经依法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危险工序作业^[5]。

3. 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均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安全风险不了解、不重视，对工艺流程未熟练掌握，充分相信技术负责人，安全不安全以技术负责人员所说为准，未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未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4.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7]，擅自改变作业流程^[8]，违规在走廊通道路面调试配制药物；未有效管控超定员违规作业，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 2 名非涉药岗位人员（共 3 人），在新型砂炮线 9 号称料间（1.3 级，定员 1 人）与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1.1⁻¹ 级，定员 1 人）之间的走廊通道路面处违规作业^[9]。

（二）中和镇党委、政府

中和镇成立以党委副书记、镇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明确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熊斌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应急办共有工作人员 5 人，主任黄坤。根据该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人员分工和联系企业的通知》，明确胡伦宏为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联厂安监员。2023 年 3 月 22 日联厂安监员胡伦宏对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4 个摄像头无显示；188 号压药柱、197 号包装中转门口处加装摄像头；142 号包装车间门口私家车乱停放；亮珠线 175 号机械药混合职工清洗机械不到位；196 号亮珠包装车间限药量 30 公斤，实际存放 40 公斤，超量 10 公斤；157 号化工原材料库氧化剂和还原剂混存等问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 4.3 条：应按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并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或标识，不应擅自改变生产作业流程、工（库）房用途和危险等级。

[9]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第 4.5 条：应遵守本标准定员、定量和定机的规定，不应超定员、定机、定量生产和储存。

并下达了执法文书。后期胡伦宏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厂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但直至爆炸事故发生，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该厂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不到位、砂炮线违规调配药物等问题。

2023 年春季复工以来，中和镇党委、政府组织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含生产区）负责人、安全厂长、1.1 级药物线职工等召开“开工第一课讲安全”专题培训会，并组织开展全镇所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2 月 24 日该镇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召开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3 月 17 日组织全镇烟花爆竹企业（含生产区）负责人、安全厂长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对分包转包、多股东分线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行专项部署，并对近期企业违章违规、立案处罚情况下发专项督查通报。但该镇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够深入彻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不够到位和线上视频安全巡查不到位等问题。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砂炮线技术负责人杨伦伟组织余初民、吴志强两名员工在 9 号称料工房至 10 号药物湿法配制工房走廊通道水泥路面处，将已化合形成的软浆糊状药物（叠氮胍铜化合物）舀放至白色塑料桶内，在加入酒精和有关辅助物质后，杨伦伟左手持白色 PVC 管子，右手用手持电动搅拌器对桶内药物进行搅拌和匀，并不时用酒精壶向桶内壁喷洒酒精；化合配制的药物敏感度高，且酒精挥发快，粘附在塑料桶内壁上的药

物干燥结垢，手持电动搅拌器杆与塑料桶内壁已干燥的药物摩擦起火引发桶内药物爆炸，导致杨伦伟当场死亡，吴志强重伤送医救治无效后死亡，余初民受伤（经全力救治生命体征平稳）。

（二）间接原因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纠正和制止违规作业行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岗位操作规程、生产操作技能培训，相关岗位员工缺乏安全生产基本常识和基本操作技能；未组织开展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使用等方面的专门教育和培训；未将新型砂炮线技术负责人和员工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技术负责人和相关岗位人员擅自进出生产线，且均未经依法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危险工序作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安全风险不了解、不重视，对工艺流程未熟悉掌握，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擅自改变作业流程，违规在走廊通道路面调试配制药物；未有效管控超定员违规作业，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 2 名非涉药岗位人员（共 3 人）违规作业。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海霸生产区“3·27”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 杨伦伟，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砂炮线股东、技术负责人，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擅自改变作业流程，组织员工违规在走廊通道路面调试配制药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吴志强，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使用 and 操作规程等不熟悉，未经依法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危险工序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3. 余初民，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使用 and 操作规程等不熟悉，未经依法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从事危险工序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经全力救治生命体征平稳），且是违规作业的被动者，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人员

1. 胡本胜，大众烟花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认真履

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的职责，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10]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2. 宋美英，大众烟花公司股东、海霸生产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3. 邓兰爱，大众烟花公司安全部部长，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相关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大众烟花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2]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杨千柳，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砂炮线管理员兼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排查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胡伦宏，中和镇应急办副主任兼大众烟花公司联厂安监员，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深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长期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责成中和镇人民政府对胡伦宏立案调查，并免去其中和镇应急办副主任职务，给予转岗处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黄坤，中和镇应急办主任，未全面掌握全镇烟花爆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指导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不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对因监管方面问题导致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责成中和镇政府对黄坤立案调查，并给予免职处理。

3. 熊斌，中和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期间，未全面了解、掌握全镇安全生产状况，督促指导中和镇应急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因监管方面问题导致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有关程序给予其停职三个月处理，建议由市纪委监委对熊斌政务立案调查。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中和镇党委、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措施不力，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建议责成中和镇党委、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易红梅，中和镇视频监控室工作人员（劳务用工），履行工作岗位职责不力，线上巡查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大众烟花公司海霸生产区新型砂炮线违规作业行为。建议责成中和镇政府对其予以辞退。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压实主体责任。大众烟花公司要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真正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车间班组、落实到员工、落实到每个环节。要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使用的管理，认真组织风险辨识，切实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规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要严格执行三级教育培训制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加强对涉及重点岗位、危险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时，要对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系统培训，掌握相关工艺流程、操作知识和安全注意事项。

（二）坚持重心前移，强化属地责任落实。中和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要全面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聚焦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突出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化安全监管力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采取更加严厉措施，督促企业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中和镇应急办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职责，聚焦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通过严格监管执法，全面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突出源头防范，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有关监管部门、乡镇（街道）和烟花爆竹企业要深刻吸取教训，切实把防控安全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聚焦烟花爆竹行业基础性、源头性和瓶颈性问题，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和重点工序，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问题，以更严格的措施强化综合治理、精准治理，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和安全管控，切实提升烟花爆竹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特别是要加强烟花爆竹新产品、新配方研发和试生产的源头管控、准入标准，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业态等方面的安全风险防范，针对性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浏阳市人民政府浏阳市大众烟花有限公司
海霸生产区“3·27”爆炸事故调查组